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摘要草稿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1999年12月9日大会第54/105号决议，于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外交会议决议F第2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54/105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根据外交会议决议F，于2000年3月13日至31日、6月12日至30日和11月27日至12月8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第54/105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

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同一决议第6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是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1999年2月16日和22日预备委员会第1次和第2次会议所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其工作：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德·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预备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 1)开展工作。

9. 依照 2000 年 6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的决定,预备委员会为第六届会议议定一个工作计划,以便除了审议侵略罪之外,在同一会议设立的三个新工作组以及在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下列三个新项目: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10. 在第六届会议上,为了便利预备委员会就上述项目执行任务,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宣布图瓦科·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继续担任侵略罪问题协调员;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指定下列新项目协调员:

— 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负责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 格奥尔格·维切尔先生(德国)负责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负责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11. 2000 年 12 月 8 日,预备委员会在第 26 次会议上注意到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四个项目的协调员口头报告。

12. 为了方便各代表团参考,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协调员的口头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文件,作为第六届会议会议记录的附件。

13. 2000 年 12 月 1 日,预备委员会在第 25 次会议上回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因而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

14.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为了便利预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执行任务,在与主席团协商后指定下列其他项目的联系人:

— 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和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 若尔特·黑泰什先生(匈牙利)负责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将谈判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及一般问题。

15. 2000 年 12 月 8 日,预备委员会在第 26 次会议上依照罗马会议决议 F 规定的任务,决定第七届会议除审议第六届会议的四个项目外,还特审议[.....]。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为新项目设立一个工作组。

16. 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四个项目的有关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文件清单还包括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会议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预备委员会的报告(PCNICC/2000/1 和 Add. 1 和 2)所载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犯罪要件》的终稿案文;这些文件反映各国代表团依照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在 2000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文字修正。

17. 预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一届会议至第六届会议期间,共有 90 名代表(第六届会议 17 名)利用了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